

民生加银资管青赢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到期投资收益率确定暨分配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您好！
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“民生加银资管青赢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。本计划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场外期权交易业务，该期权交易观察期自2015年10月8日（含）至2016年1月8日（含），共93天。

观察期内，标的沪深300指数期初点位为3296.48，2015年12月21日沪深300指数收盘点位为3865.97，相比期初点位上涨17.28%。按照您签署的《民生加银资管青赢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民生加银资管青赢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（参与）风险说明书及认购（参与）申请书》约定，本计划观察期间委托人能够得到1%/年的浮动收益，因此本计划委托人最终享有的总投资收益率为5.15%/年。

2016年1月8日，本计划顺利到期。我司作为管理人，将按照合同约定，向委托人分配投资本金及对应投资收益，还请您注意查看您指定的银行账户资金到账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1月11日